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選民的溝通

#### 引言

本文闡述當局對有關加強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議題的意見。

#### 議員提出的議題

2. 一位議員於2007年9月27日致函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政府會否修例，列明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後，仍然可使用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跟選民溝通；以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修例，列明功能界別內的專業團體，有責任協助其界別的立法會代表跟選民溝通。

#### 當局的意見

3. 我們理解，從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的角度來看，與其界別選民溝通，讓選民了解他們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在考慮有關事項時，我們需顧及各方面因素，包括對選民個人資料的保護及私隱的保障、選民及界別內其他成員對接收相關資訊的意願，以及有關溝通渠道所涉及團體的個別情況等。就有關建議，我們的意見詳列如下。

(a) 應否修例以容許功能界別議員在選舉後繼續使用選民登記冊內資料跟選民溝通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41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將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為與任何選舉有關的任何目的”而提供予他認為適當的人。選舉登記主任在提供登記冊的摘錄時，必須指明該摘錄可用於哪一次選舉，而獲提供摘錄的人，不得將載於登記冊上的資料用於與指定的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該等規例進一步列明，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收錄於選民登記冊或其摘錄中的資料，均屬違法。

5. 以上條文旨在以下兩方面的考慮之間求取平衡：即一方面有需要為與選舉有關人士（如候選人及支持他們的政治團體或政黨）提供關於選民的基本資料，以協助其規劃及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活動；另一方面有需要保護選民的個人資料及保障私隱。

6. 若容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利用有關資料，與選民溝通，而有關溝通並非為與所指定的選舉有關的目的，將須修改法例。由於登記冊上載有選民姓名和地址，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都必須經過謹慎的考慮。其中，保護個人資料及保障私隱是一個重要考慮。在這方面，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提出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

(b) 應否修例以列明功能界別內的專業團體，有責任協助其界別的立法會代表跟選民溝通

7. 立法會功能界別內，並非所有合資格成為選民的

人士，都選擇登記為選民；即使是選民，亦不能假定他們樂意收到立法會議員的資訊。我們應尊重有關界別成員接收資訊的意願。故此，立法會功能界別內的專業團體，應在顧及其界別及團體的個別情況下，考慮如何協助相關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

8. 此外，假如政府修訂法例容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為與選舉有關以外的目的使用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或規定立法會功能界別內各專業團體，必須協助該功能界別的議員與選民溝通的話，一些有興趣在未來選舉競逐議席的人士，可能會認為這些安排，會不恰當地對現任議員提供了特別有利的條件。我們在考慮任何對選舉有影響的事宜時，必須維護選舉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大前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年11月